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有控制能力股東溝通聯繫辦法

董事會秘書室擬定
112.03.23 訂定

（依據）

第一條 為建立本行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並遵循有控制能力股東與本行溝通聯繫時之規範，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十八條、「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條及本行「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十七條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定義）

第二條 所稱有控制能力股東，係指本人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之股份合計超過本行已發行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半數，及可直接或間接控制本行之人事、財務或業務之股東者。

如為法人者，係指對本行有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二、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三及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九所訂之控制關係者。

（誠信原則）

第三條 對本行之有控制能力股東其代表人行使權利及參與議決時，應本於誠信原則及所有股東之最大利益為之，除法令或本行相關規章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代表人之指派）

第四條 有控制能力股東擔任本行董事者，如為法人，應以書面通知指派自然人代表執行職務，或出席股東會行使權利，其變更代表人時亦同。

（代表人之資格）

第五條 對於因有控制能力股東而當選董事所指派之法人代表應符合「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三條之規定及本行所需之專業資格，不宜任意改派。

（代表人之報告義務）

第六條 代表人於執行職務及參與議決後，應將其行使情形向該有控制能力股東報告。

（本行聯繫窗口）

第七條 總管理處策略規劃負責判斷本辦法第三條之有控制能力股東，並協調有控制能力股東與本行相關單位的作業聯繫。

有控制能力股東如擔任本行董事者，則由董事會秘書室負責協調與本行相關單位作業聯繫。

（遵行事項）

第八條 對本行有控制能力之股東，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對其他股東應負有誠信義務，不得直接或間接使本行為不合營業常規或其他不利益之經營。
- 二、股東或其代表人於擔任董事時，能踐行董事之忠實與注意義務。
- 三、對董事之提名，應遵循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辦理，不得逾越股東會、董事會之職權範圍。
- 四、不得不當干預本行決策或妨礙經營活動。
- 五、不得以不公平競爭之方式限制或妨礙本行經營。

（溝通聯繫）

第九條 有控制能力股東與本行間之溝通聯繫，應遵循下列原則，以符合規範：

- 一、原則上應透過該股東所指派當選為本行董事之代表人為之，該董事代表人如有必要得邀請本行經理人員陪同與該股東溝通，並應由本行權責單位將溝通情形作成紀錄，回報本行聯繫窗口，轉呈董事長核閱。
- 二、有控制能力股東如對董事會議案或本行經營決策有建議時，應由其董事代表人於董事會或功能性委員會上提出，進行意見交流與議合，不得逕自召集會議或以其他方式不當介入本行決策。

三、有控制能力股東就其所獲悉之本行重大訊息，於消息公開揭露前應負有保密義務，且不得利用該等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未盡事宜）

第十條 有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本行規定辦理。

（施行）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討論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